

發文字號：法務部 90.07.18 (90) 法律字第 023563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0 年 07 月 18 日

要 旨：逾期未繳納商港建設費之繳納義務人應否履行繳納義務案

主 旨：關於 貴部函詢逾期未繳納商港建設費之繳納義務人，依現行「商港法」第四十八條及「商港建設費收取分配基金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九條規定，該費用之繳納義務人應否履行繳納義務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三。請查照參考。

說 明：一 復 貴部九十年三月十二日交航九十字第〇二一三五五號函。

- 二 查商港建設費之徵收，係依商港法第七條、第四十八條及「商港建設費收取分配基金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九條等相關規定辦理，屬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倘已依法作成行政處分命義務人繳納，如逾期不繳納時，依行政執行法第十一條規定：「義務人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或法院之裁定，負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有下列情形之一，逾期不履行，經主管機關移送者，由行政執行處就義務人之財產執行之：一、其處分文書或裁定書定有履行期間或有法定履行期間者。二、其處分文書或裁定書未定履行期間，經以書面限期催告履行者。
- 三 依法令負有義務，經以書面通知限期履行者。（第一項）法院依法律規定就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為假扣押、假處分之裁定經主管機關移送者，亦同。（第二項）」得移送本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執行之。惟建請 貴部應與財政部及經濟部協調，統一移送之機關。三、又基於節省稽徵成本，並提高案件執行之效益，有關商港建設費移送執行案件，建議參考財政部八十七年八月十九日台財稅第八七〇五九五八三二號函關於內地稅（超過新臺幣三百元之欠稅案件，始得移送）之作法，就一定金額以下小額欠稅案件免送強制執行。